

擬辦：

- 一、奉核後影本分送院內各
中心知悉。
二、文陳閱後存查。

投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04.1.14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檔 號：105/21029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人文創意學院

日期：105年1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檢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類展覽
申請要點」一份，請核示。

擬辦：

- 一、來文轉通識教育學院、本院文化創意事業系知悉，於電
子公告欄公告週知。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投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邱紋誼 0112 1338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 0112 院 長 1437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 0112 院 長 14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文創意學院

105005006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林峻宏

電話：05-2788225轉702

電子信箱：cabcy1011@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展字第10503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3 0300001A00_ATTCH3.doc、ATTCH4 0300001A00_ATTCH4.doc、ATTCH5 0300001A00_ATTCH5.doc、ATTCH6 0300001A00_ATTCH6.doc、ATTCH7 0300001A00_ATTCH7.doc、ATTCH8 0300001A00_ATTCH8.doc、ATTCH9 0300001A00_ATTCH9.doc)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類展覽申請要點」一份，
惠請貴機關（校）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踴躍參與，並於
網站公告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美術類展覽申請自105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5、6月辦理審查，通過審查者本局安排106、107年展出檔期。

二、相關訊息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abcy.gov.tw>查詢並在下載書表下載相關表格。

正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體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50064 105/1/5...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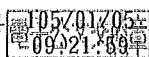


訂

線

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科技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國防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嘉義市紅毛埤女畫會、嘉義市雲石彩墨藝術學會、嘉義市石雕協會、嘉義市玉山雅石協會、嘉義市象外水墨研究會、嘉義市書藝協會、嘉義市文藝作家協會、嘉義市青溪新文藝學會、社團法人嘉義市退伍軍人協會、嘉義市教師書畫協會、嘉義市愛石會、嘉義市書法學會、嘉義市美術協會、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嘉義市凡尼司畫會、嘉義市藝文激力協會、嘉義市攝影學會、嘉義市鐵道藝術發展協會、嘉義市插花協會、嘉義市藝文書道會、嘉義市墨文藝術家協會、古流松藤會、嘉義市中華花藝推廣協會、嘉義市無界攝影會、嘉義市觀光導覽解說協會、星期二畫會、嘉義市常民文化協會、嘉義市文物學會、嘉義市交趾陶協會、二二八文教基金會、金龍文教基金會、祥太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局博物館科、展覽藝術科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類展覽申請要點

94 年 3 月核定

97 年 3 月 1 修

102 年 9 月 2 修

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本市各項展覽活動品質，擴大藝術教育功效，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制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展場（以下簡稱本展場）係指本局所屬展覽場所。

三、申請資格：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間：本局每 2 年（民國奇數年）召開審查會議乙次，於該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底止依第六點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五、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場地申請表。

（二）作品清單，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

（三）作品資料得以畫冊、照片、數位影像等方式擇一送交，其送件作品數：

（1）個展：展出作品 10 件。

（2）聯展：五人以下每人各繳展出作品五件；六至十人者各繳展出作品三件；十人以上或團體申請者，另附申請參展名冊；立案團體請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

（3）立體類型之創作展覽，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

（四）作品資料畫冊需為 2 年內印製之作品專輯；照片（(5*7 吋)或將數位影像燒錄於光碟送審，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忠實於原作，且為 Jpeg 格式，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以上，光碟片上應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單位）及展覽名稱。

六、嘉義市立案之藝文團體，請配合本要點於民國奇數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底前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社團會員名冊提出申請。

七、嘉義市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結）業展，請配合審查會議於該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底前來函申請。

八、審查與通知：

（一）申請展審查案件，由本局邀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

（二）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安排檔期，並函知申請者，其送審資料留本局備查，恕不予退還；審查未通過者，亦由本局函知申請者取回送審資料，逾期不領回者，本局概不負保管責任，並由本局逕行處置，申請人或作者均不得提出異議。

（三）通過審查安排展出者，未滿 3 年不得再度申請。因故未能展出時，應於展出日半年前書面通知本局，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四) 5 人以下之聯展，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

(五)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曾違反展出規定者均不予審查。

十、使用本局各展場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展出作品請裝框裱完善，作品標籤除作品說明資料外，不得標示價格。

(二)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三) 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局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四) 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局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五) 申請展如欲舉辦茶會或剪綵，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本局展場負責人員。

(六) 展品佈置、拆卸由申請展者自行負責，展場內禁止使用鐵釘及雙面膠等足以破壞展場設備之物品。

(七) 展場內各項設備應由本局工作人員指導使用，借用工具及物品應簽寫借用單後領用

(八) 展覽結束應將所有垃圾清除，借用之桌椅、展示櫃、展示牆…等物品如有髒污，請擦拭乾淨並歸回原位。

(九) 作品若有違背國策及善良風俗等情事，本局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十) 本展場排定檔期後，本局如遇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十一) 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應配合本局要求限期改善，如不改善者，本局得要求停止展出，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十一、本要點所需相關表格由本局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廢止亦同。

附件 1：展覽申請表

附件 2：作品送審清單

附件 3：照片黏貼表或數位影像光碟黏貼處

附件 4：聯展資料表

附件 5：聯展參展者名冊

附件 6：切結書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展覽類別	☐ 水墨書法類(國畫、膠彩畫、書法、篆刻) ☐ 攝影 ☐ 西畫類(油畫、水彩畫、版畫、美術設計) ☐ 立體類(工藝、陶藝、雕塑、文物) ☐ 綜合(包含2類以上或其他)	
展覽資料			
申請者 (個人或團體名稱)	展覽類別	個展 ☐	聯展 ☐ 參展人數：_____
送審資料	☐ 畫冊專輯 _____ 冊 ☐ 照片(5*7吋) _____ 張 ☐ 光碟資料 _____ 片		
展覽名稱			
展覽介紹			
作品類別		預定展出件數	共 _____ 件
希望展覽場地	☐ 文化局 3 樓第一展覽室 ☐ 文化局 3 樓第二、三展覽室 ☐ 博物館 3 樓藝術空間 ☐ 博物館 1 樓 ☐ 依文化局排定		
希望展出時間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依文化局排定		
上次在本局展出	時間	年 月	地點
申請人個人資料(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性別	女 ☐ 男 ☐
通訊方式	公：宅： 行動電話：傳真：		
地 址	□□□□□		
電子信箱			
學經歷			
畫歷			

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作品送審清單（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作品送審清單

本次預計參展作品總件數_____件，茲檢送_____件代表性作品資料如下：

[illegible]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並將所有附送資料，依據上述之編號順序檢附專輯或照片或電子影像檔中。
- 二、聯展應檢附實際參展人參展名冊及其代表作品各乙份。(如聯展人數眾多，請影印本表填寫)
- 三、各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外文部分請檢附中文對照，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 3：照片黏貼表（請自行複製加頁）或數位影像光碟黏貼處（請加封套）

編號 (本局填寫)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年代 作品尺寸	媒材
照片黏貼處(5*7 吋)(12.7*17.78 公分)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年代 作品尺寸	媒材	
照片黏貼處(5*7 吋)(12.7*17.78 公分)			



聯 展 資 料 表

參 展 人 姓 名				
團 體	團體名稱		成立年代	民國 年
	是否 登記立案	☐ 否 ☐ 是，立案字號：	團體人數	共 人
	地址			
展 出 介 紹	(100-300 字以內)			

聯展參展者名冊 (個展申請人免填)

[illegible]

(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切 結 書

一、本人所送「 」(展覽名稱)若通過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年度展覽活動申請審查，將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各項展覽申請要點」規定辦理展覽活動。

二、無條件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圖片等無償授權貴局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貴局權益受損，立書者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